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设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未来将继续对内部控制建设的健全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不断改进和提高。

### 二、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26,595股，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第二章第三条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属于存在非强制性披露的特殊情形，因此未披露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